

深圳市福田区退役军人事务局驻深部队官兵 篮球裁判员培训服务项目合同

甲方（委托方）：深圳市福田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新天世纪商务中心 A 座 901

乙方（受托方）：中国（深圳）国际人才培训中心

地址：福田区福中路 17 号国际人才大厦 3 楼

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承办深圳市福田区退役军人事务局驻深部队官兵篮球裁判员培训服务项目培训班事宜达成一致意见，并订立本合同。

一、培训班名称

深圳市福田区退役军人事务局驻深部队官兵篮球裁判员培训

二、培训对象（含计划培训人数）

培训对象：驻深部队官兵

培训人数：50 人

培训期数：1 期

三、培训目标

本次培训将紧密结合培训对象的实际需求，针对性地把篮球裁判员的基本素质、裁判员管理办法及工作职责、篮球规则-违例、犯规、裁判法等内容进行深入讲解。通过集中授课、理论学习指导

及现场实践实操授课等多种教学方式，组织并指导学员系统地进行理论与技能学习，以便进一步提升参训学员的篮球裁判技能水平，确保参训学员能够顺利通过考试并取得三级（初级）篮球裁判员证书。

四、培训时间、地点

培训时间：10 天（暂定 5 月中下旬），具体时间以甲方书面确定为准。

培训地点：深圳市内。

五、培训主题（内容）

篮球规则、篮球规则解释；

篮球裁判员的基本素质；

裁判员管理办法及工作职责；

篮球规则-违例、犯规等规则的识别；

裁判法、裁判法实践；

裁判员体能训练方法等培训内容。

六、培训方法

采取集中授课、理论学习指导、实践实操授课等相结合的形式，开展集中培训。

七、合同期限

合同起止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

八、甲乙双方权利、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义务

1、负责培训班学员的登记报名、参训人数统计及行程确定。

2、在培训班学员及工作人员出发前 10 天，甲乙双方需共同确认行程及人数。

3、甲方有权根据乙方的履约情况进行监督和考核。

4、甲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指派服务人员的培训能力进行审查；如果乙方指派培训人员的能力不符合甲方要求或合同约定，甲方有权要求更换，乙方应于 2 个工作日进行更换，并完成工作交接；如果乙方更换的服务人员仍不能满足相应能力要求，甲方有权扣除相应服务费；经两次以上更换仍不能满足甲方需求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

5、根据合同将全部委托培训费用支付至乙方指定账号。

6、承担非合同约定行程发生的经甲方同意支出的费用。

7、甲方按照计划培训人数据实结算培训费用。

8、甲方享有乙方为本项目所拍摄、制作的图片、视频、撰写的新闻稿件等资料的知识产权，乙方保证相关资料不存在侵犯第三方合法权益的情况。

（二）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根据甲方需求策划培训方案，选聘授课教师，确定教学课时。所有的培训方案、课程设置及师资均须得到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应具备履行本合同所需的条件和良好的履约能力。

2、安排甲方参训学员在培训期间的住宿、用餐、交通等后勤保障事宜，确保满足参训学员日常需求。同时，乙方承担参训学员在培训期间的安全保障义务，保证参训学员的人身安全及财产安全。在培训期间，因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原因导致参训人员或第三方遭受人身损

害和财产损害的，由乙方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并进行相应赔偿。此外，乙方亦须确保培训场所的安全性，购买场地险，因第三方侵害造成参训人员人身和财产损害的，乙方应联系保险公司赔付并予以妥善处理。如甲方由此承担责任或遭受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

3、对于乙方培训人员以及其他相关工作人员在服务期间非由甲方过错所遭受的任何意外伤害，均由乙方负责妥善处理，甲方不承担任何费用和责任。

4、负责学习资料的制作和印刷。

5、安排全程带班人员一至两名，负责教学组织及实施。不得擅自转包或分包。

6、严格按照培训方案进行教学并保证培训质量，达到培训方案和甲方要求的培训目标。

7、负责活动期间的安全引导和提醒。

8、负责培训期间宣传稿件的撰写。

9、完成其他甲方要求的与培训项目相关的事务。

九、培训收费

1、培训费为¥274000.00 元（人民币贰拾柒万肆仟元整）。最终的培训费按照实际参训人数据实结算，参训人数不足 50 人，按照标准核减；参训人数超过 50 人，按照标准核增，最高不超过甲方的财政预算。

2、乙方向甲方申请付款时应提供实际发生的费用结算清单、付款申请及等额合法有效并符合甲方财务要求的发票等请款材料。

3、培训结束后，乙方按本条第二款约定向甲方提交请款材料，经甲方确认无误并验收通过后的十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全额培训费用。

乙方账户名称：中国（深圳）国际人才培训中心

开户行：工商银行深圳国财支行

账号：

4、乙方确认上述银行信息准确无误。如有更改，乙方须提前10个工作日书面通知甲方，否则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付款期间如遇法定节假日，则付款时间相应顺延。

5、乙方知晓并认可甲方的财务制度，因政府审批或财政拨款流程导致甲方付款延迟的，不视为甲方违约，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乙方不得拒绝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否则应承担相应违约责任。在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合法有效并符合甲方财务要求的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向乙方支付款项，且不构成违约。

十、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这些情况包括但不限于甲乙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如战争、火灾、洪水、台风、疫情、地震、政策等客观事件。

2、由于不可抗力而不能履行合同或需要延迟履行合同的，受影响的一方应积极采取措施，防止损失出现或进一步扩大，在合理期限内向对方提交相关证明材料，由双方进行协商处理，除任何一方放任损害出现或扩大外，双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

3、因不可抗力或政府行为导致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甲乙双

方可以协商继续履行合同的时间或协商一致解除合同，互不承担责任，甲方根据乙方已完成的工作情况结算服务费用。由于其中一方延迟履行合同义务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其延迟履行合同的责任。

十一、违约责任

1、乙方在组织培训的过程中，不得在未取得甲方同意的情况下对甲方确定的培训方案擅自作出变更，否则应按合同总额的 2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甲方发现该变更导致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等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全额赔偿甲方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及因维权而支付的诉讼费、保全费、律师费等）。

2、乙方必须保证按甲方要求及合同约定，及时、全面地履行合同各项义务，乙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违反合同约定义务的，应按合同总额的 2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全额赔偿甲方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及因维权而支付的诉讼费、保全费、律师费等）。

十二、保密

乙方应对合作过程中获取或知悉的全部信息予以保密。本项义务不以本合同解除、终止、无效、撤销而免除，保密期限为永久。

十三、附则

1、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未尽事宜可订立补充合同，补充协议与本合同不一

致的地方视为对本合同的变更，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3、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产生的争议，应先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4、本合同壹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附件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之一。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深圳市福田区
退役军人事务局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2024年5月22日

乙方（盖章）：中国（深圳）
国际人才培训中心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2024年5月22日